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交易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

- (1) 終止成立合資公司之原協議
- (2) 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交易時間之後，廣州元亨、貴州天然氣、貴州迪森及貴州黔通（現更名為「貴州鴻達立信計量檢測有限公司」）就項目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依據合作協議，原協議將於合作協議生效之日終止。

依據合作協議，廣州元亨、貴州天然氣及貴州迪森一致同意，成立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00元，而合資公司各股東均應該以現金出資。廣州元亨將會出資人民幣142,710,000元，擁有合資公司之7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因而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佈要求。

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均為貴州燃氣的全資子公司。貴州燃氣現時持有華亨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貴州燃氣、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貴州燃氣、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原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述，廣州元亨、貴州黔通及貴州迪森就貴州售電專案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曾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參與原協議各方均未履行原協議之任何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簽訂原協議的三方，即廣州元亨、貴州迪森、貴州黔通(現更名為「貴州鴻達立信計量檢測有限公司」)以及新的訂約方貴州天然氣有限公司(「**貴州天然氣**」)就項目訂立了一項新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廣州元亨；  
  
                                    (2) 貴州天然氣；  
  
                                    (3) 貴州迪森；及  
  
                                    (4) 貴州黔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a) 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均為貴州燃氣之全資子公司。華亨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燃氣現時持有華亨能源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貴州燃氣、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 (b) 貴州迪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原協議

依據合作協議，原協議將於合作協議生效之日終止。

貴州黔通作為合作協議相關方，同意並接受原協議終止，但依據合作協議訂立的相關條款，其將不再作為成立合資公司的合作方，其按原協議約定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或責任均轉由同為貴州燃氣子公司的貴州天然氣承繼。

## 成立合資公司

依據合作協議，廣州元亨、貴州天然氣及貴州迪森(統稱「合資公司股東」)同意依據合作協議的約定就項目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 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元亨、貴州天然氣與貴州迪森協定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00元，而合資公司股東均應該以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出資方	出資額	於合資公司權益
廣州元亨	人民幣142,710,000元	71%
貴州天然氣	人民幣20,100,000元	10%
貴州迪森	人民幣38,190,000元	19%

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金額乃參照合資公司預期資金要求經合資公司股東公平協商後釐定。預計由廣州元亨支付的出資額將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自有關政府機關核准，包括經營電力銷售，電力項目投資，電力技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電力設備批發、銷售及租賃，綜合能源供應，合同能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分佈式能源開發及諮詢服務，能源互聯網加研發等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因而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董事將會由廣州元亨提名，其中一位董事將會由貴州天然氣提名，而餘下一位董事將會由貴州迪森提名。合資公司董事長將會由貴州天然氣提名。獲提名之合資公司董事應該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倘若獲提名之合資公司董事並未通過合資公司股東會選出，該董事之提名股東應提名其他董事予合資公司股東會考慮及選出，直到所有五位董事被選出。

## 權益轉移之限制及阻礙

未經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同意，合資公司股東其中一方不能將其部份或全部合資公司之權益轉移及抵押予第三方。如果合資公司股東其中一方提出將其部份或全部合資公司之權益轉移，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就該權益應有優先受讓權。

## 利潤分配

可分配利潤將會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各方於合資公司之出資額按比例分配。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隨著中共中央國務院推行之電力體制改革愈加深入，給廣大發電、購售電企業和使用者帶來重大的利好及發展機遇，因此合資公司之成立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原協議簽訂後，貴州黔通因自身業務範圍與經營情況之變更，決定不再參與項目，而貴州燃氣另一子公司貴州天然氣願以較少的出資比例加入項目。考慮到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本公司遂同意增加對項目的出資並將持股比例由51%提升到71%。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達成有助於促進項目順利推進，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及考慮該合作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出資金額均經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公平協商後釐定，及該合作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合作協議及擬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合作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廣州元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從事清潔能源。

貴州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液化石油的採購、輸配、銷售，天然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工程設計、施工、監理(憑專項手續開展經營活動)和燃氣器具的銷售、維修及配套工程，為貴州燃氣的全資子公司。

貴州黔通主要從事測量設備和儀器的調試、校準和維護，礦產開發和投資、環境保護和相關設施的投資等業務，為貴州燃氣的全資子公司。

貴州燃氣是貴州省最大的城市燃氣經營企業，在貴州當地擁有強大的地方資源與客戶資源。貴州燃氣現時持有華亨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貴州燃氣、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貴州迪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出資股東之一為於深交所上市之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企業廣州迪森熱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迪森熱能」）（證券代號：300335）。貴州迪森是國內運用生物質能、清潔煤、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為客戶提供運營服務的領先企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佈要求。

此外，由於貴州燃氣、貴州天然氣及貴州黔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